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太艷

孫金寶

孫文建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5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太艷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孫金寶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孫文建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孫太艷與孫金寶為鄰居，於民國111年5月3日18時41分許，在孫太艷位於高雄市○○區○○巷000○○號住處前因細故發生爭吵，孫金寶遂返回自身住處拿取木棍1支（未扣案），並再次前往孫太艷住處前，孫金寶之子孫文建見狀，亦隨同於後，孫太艷因見孫金寶出現於其住處外，即持按摩槌1支（未扣案）出門，孫太艷遂基於傷害之犯意，以按摩槌揮打孫金寶之頭部，致孫金寶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孫金寶與孫文建則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孫文建自後方架住孫太艷之脖子及右手臂，並由孫金寶持木棍朝孫太艷身體多處揮打，

01 致孫太艷受有左前額撕裂傷、左前臂瘀傷及挫傷、右手背擦
02 傷、左下腹瘀傷7*5公分、左下背兩處瘀傷11*6公分及10*6
03 公分、左臀部瘀傷25*13公分、右臀部瘀傷7*5公分、鼻頭腫
04 痛之傷害。

05 二、案經孫太艷及孫金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
06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部分：

09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相關卷證之證據能力，因當事人均不爭執
10 （見訴卷第46頁、第79頁，本判決以下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
11 對照均詳見附表），爰不予說明。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13 訊據被告孫金寶坦承上開傷害犯行不諱，被告孫太艷及孫文
14 建則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被告孫太艷辯稱：我遭被告孫
15 文建抓住沒辦法動手，我從頭到尾都是被打，完全沒有出手
16 云云（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31至34頁、訴卷第41至49
17 頁、第77至104頁）；被告孫文建則辯稱：被告孫太艷一出
18 來就用按摩搥毆被告孫金寶的頭，我看情況不對勁，就去到
19 他們中間試圖將他們隔開，被告孫太艷卻拉住我的頭髮不
20 放，被告孫金寶就拿木棒打被告孫太艷，我只有試圖要掙
21 脫，根本沒有動手云云（見警卷第19至22頁、偵卷第31至34
22 頁、審訴卷第47至53頁、訴卷第41至49頁、第77至104
23 頁）。經查：

24 （一）前提事實（即被告3人均不爭執部分）：

25 被告3人因被告孫太艷及孫金寶為細故發生爭吵，而於上
26 開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發生肢體衝突，於衝突後被
27 告孫金寶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被告孫太艷則受有左前額
28 撕裂傷、左前臂瘀傷及挫傷、右手背擦傷、左下腹瘀傷7*
29 5公分、左下背兩處瘀傷11*6公分及10*6公分、左臀部瘀
30 傷25*13公分、右臀部瘀傷7*5公分、鼻頭腫痛之傷害等
31 情，業據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中坦認在卷（見訴卷第45至4

01 6頁)，並有被告孫太艷住處附近監視器畫面截圖（未攝
02 得肢體衝突現場）、被告孫太艷於111年5月4日自行拍攝
03 之傷勢照片、被告孫太艷案發時所著衣物照片、被告孫太
04 艷及孫金寶於111年5月3日至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就醫之診
05 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為證（見警卷第29至37頁、訴卷第53
06 至5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被告孫金寶傷害犯行之認定：

08 1. 被告孫金寶之傷害犯行，業據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09 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7至9頁、第15至18頁、偵卷第31
10 至34頁、審訴卷第47至53頁、訴卷第41至49頁、第77至10
11 4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孫太艷及孫文建於警詢、偵查及
12 本院審理中所為證述大致相符（卷證出處同前），並有上
13 開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孫太艷之傷勢照片、案發時所著
14 衣物照片及被告孫太艷之111年5月3日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5 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為證（卷證出處同前），足認被告
16 孫金寶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
17 其傷害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18 2. 至被告孫金寶雖另主張被告孫太艷於111年5月4日自行拍
19 攝之傷勢照片為其在案發隔日所攝，無以證明與本案傷害
20 行為有關云云（見訴卷第46至47頁）。然被告孫太艷所攝
21 傷勢照片與案發之日僅相隔1日，於時間方面具有密接
22 性，且該等照片所呈現之傷勢型態、位置、大小等外觀，
23 均與案發當日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
24 容相互吻合，自足認定該照片所呈傷勢均為本次傷害事件
25 所造成，而可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被告孫金寶此部分所
26 為主張，尚無理由，附此敘明（後述被告孫文建傷害犯行
27 認定部分，被告孫文建亦針對傷勢照片為相同主張，說理
28 同此，爰不於該段落重複贅述）。

29 （三）被告孫太艷傷害犯行之認定：

30 被告孫太艷持按摩槌步出其家門後，即以該按摩槌揮打被
31 告孫金寶之頭部，致被告孫金寶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等

01 情，業經證人即被告孫金寶、孫文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02 審理中證述明確（卷證出處同前），並有上開監視器畫面
03 截圖、被告孫金寶之111年5月3日高雄市立旗津醫院診斷
04 證明書各1份在卷為證（卷證出處同前）。而觀被告孫金
05 寶、孫文建所述「被告孫太艷以該按摩槌揮打被告孫金寶
06 頭部」之傷害情節，要與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被告孫金寶
07 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勢位置及型態均相吻合。此外，被
08 告孫太艷亦自述看見被告孫金寶出現於其家門口後，即從
09 家中攜帶該按摩槌以「防身、自衛」之情（見偵卷第32
10 頁、訴卷第43頁），則依其特地攜帶質地堅硬之按摩槌抵
11 達衝突現場一節以觀，亦足認定其並非全無以此攻擊被告
12 孫金寶之意圖或動機。綜合以上事證，足認被告孫金寶所
13 為指述，核與證人孫文建所述相符，並有客觀之診斷證明
14 書為佐，復與被告孫太艷所述特地攜帶按摩槌等情節可部
15 分呼應，而可認與事實相符，是被告孫太艷此部分傷害犯
16 行，足堪認定。

17 （四）被告孫文建傷害犯行之認定：

- 18 1. 被告孫文建於案發時，自被告孫太艷身後以一手勒架住被
19 告孫太艷之脖子，另一手抓住其右手，以致被告孫太艷因
20 無法掙脫，而遭被告孫金寶以木棍自前方持續揮打身體多
21 處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告孫太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22 中證述：我步出家門後，被告孫文建站到我後面，並用一
23 手從我身後將我的脖子抓住，另一手抓住我的右手，以致
24 於我沒有辦法反抗，被告孫金寶就拿木棍從前面一直揮擊
25 我，我只能用左手去擋，後來我就被打到暈倒在地等語
26 明確（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32頁、訴卷第87至94頁）。
27 而觀上開被告孫太艷之111年5月3日高雄市立旗津醫院診
28 斷證明書及隔日自行拍攝之傷勢照片，其所受「左前臂瘀
29 傷及挫傷」之傷勢，符合其證述以左手抵擋被告孫金寶攻
30 擊之防禦傷分布位置及型態，且所受「左前額撕裂傷、左
31 下腹、左下背兩處及左臀部瘀傷」等傷勢明顯集中於左

01 側，左下腹、左下背、左臀部之瘀傷並為深紫紅色之橫向
02 條狀型態，此要與其所述右半身遭被告孫文建限制活動，
03 以致被告孫金寶持續以木棍揮打其左側身體之情相互吻
04 合。

05 2. 此外，本院於審理中因見證人即被告孫太艷於法庭行動較
06 為緩慢而詢問之，經其證稱：因為我之前有中風過，所以
07 我走路會不穩，右手也比較無法出力等語（見訴卷第92至
08 93頁、第99至100頁），並提出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
09 為佐（見警卷第39頁）。再且，衡以被告孫金寶、孫太艷
10 及孫文建自述案發時之身高、體重及年齡依序略為163公
11 分、48公斤、66歲；169公分、70公斤、48歲；172公分、
12 72公斤、36歲等身體客觀條件（見訴卷第98至99頁），縱
13 被告孫太艷曾因中風而行走稍有不便、右手較無法施力，
14 然其於身高、體重及年齡上，尚均較被告孫金寶略有優
15 勢，兩情相抵之下，其二人於案發時之身體素質應尚非懸
16 殊，且又各持有木棍、按摩槌作為攻擊工具，然被告孫金
17 寶僅受有頭部鈍傷之一處傷勢，被告孫太艷卻受有多處大
18 面積瘀傷及挫傷之傷勢，則觀此一懸殊之傷害結果，若非
19 無其他外在因素之介入，實屬不合常理，由此亦足佐證被
20 告孫太艷證稱是因遭被告孫文建自身後限制其活動自由所
21 致乙節，應非虛妄之詞。則被告孫太艷證稱因遭被告孫文
22 建限制活動自由無以掙脫，始遭被告孫金寶持續攻擊乙
23 節，要與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所呈客觀傷勢情形、其肢
24 體因曾中風而較為不便利之情，以及其與被告孫金寶間所
25 受懸殊傷害結果等情相符，而堪採信為真實，被告孫文建
26 此部分傷害犯行，足堪認定。

27 3. 被告孫文建固辯稱其於案發時是站立於被告孫太艷及孫金
28 寶中間勸架並以手試圖將其等隔開，卻反被告孫太艷拉扯
29 頭髮而限制活動云云，且被告孫金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30 審理中亦證述此情在卷（見警卷第19頁、偵卷第32頁、訴
31 卷第81至86頁）。然觀前述被告3人之身高、體重及年

01 齡，正值壯年且具體型優勢之被告孫文建欲將年紀已長且
02 體型較嬌小之被告孫金寶、行動較為不便之被告孫太艷隔
03 開以阻止衝突之繼續或擴大，應非屬艱難之事，然被告孫
04 太艷最終卻受有多處大面積瘀傷及挫傷等非輕傷勢，此情
05 實與其等上開體格強弱及傷勢客觀結果等有所出入。

06 4. 再者，被告孫文建於本院審理中曾提出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07 111年5月4日診斷證明書1份（見審訴卷第57頁），而據此
08 主張自己因遭被告孫太艷攻擊而受有左小腿擦傷、右手背
09 擦挫傷之傷勢（見審訴卷第51頁），而觀其整體驗傷結
10 果，全無類同被告孫太艷因遭被告孫金寶持木棍揮打所致
11 大面積瘀挫傷。再衡以被告孫金寶於本院審理中另供稱：
12 案發當時天色已黑，而且我當時就是拿木棍亂揮，我不知
13 道我打到誰等語（見訴卷第99頁）。則無論是被告孫文建
14 要能於此混亂之衝突場合，且在頭髮遭被告孫太艷拉扯而
15 限制活動之情形下，避開被告孫金寶之木棍亂揮；又或是
16 被告孫金寶得於被告孫文建站立於其面前時，避開被告孫
17 文建之阻攔而順利以木棍次次準確地瞄準揮打於被告孫太
18 艷身上，均實與常情不符。從而，依上開說明，被告孫文
19 建所辯及被告孫金寶上開證詞，難認與實情及常理相符，
20 均無可採。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3人之傷害犯行事證明確，而堪認
22 定，均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所犯罪名：

25 被告3人所為，均是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
26 孫金寶及孫文建就本件傷害犯行，有行為分擔及犯意聯
27 絡，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二）量刑：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為心智健全之
30 成年人，未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處理糾紛，被告孫太艷率
31 爾先持按摩槌揮打被告孫金寶成傷；被告孫金寶、孫文建

01 復共同基於傷害故意，由被告孫文建限制被告孫太艷活動
02 自由，再由被告孫金寶持木棍揮打被告孫太艷成傷，所為
03 均有不該。兼衡被告孫金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被告孫太
04 艷、孫文建犯後均否認犯行，雖經本院安排調解，然因被
05 告孫太艷未到場而未能成立調解（見審訴卷第71頁）等犯
06 後態度。復考量被告孫太艷為本件衝突最先出手之人；被
07 告孫金寶、孫文建共犯傷害部分，被告孫金寶立於較為核
08 心之角色地位；被告孫太艷整體傷勢情節較被告孫金寶嚴
09 重，及其3人傷害行為之時間長度、攻擊次數等犯罪情
10 節、動機及手段。再參以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
11 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訴卷第101至102頁，基於個人隱私
12 及個資保障，不於判決中詳載），及被告3人之前科素行
1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
14 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

16 被告孫金寶、孫太艷雖分別以其等各自所有之木棍及按摩搥
17 為犯罪工具，然該等物品乃屬一般生活常見用具，非專供傷
18 害等暴力犯罪之用，對之宣告沒收並無犯罪預防之實益，亦
19 非違禁物，且未經扣案，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24 法官 林育丞

25 法官 張瀨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171332000號卷宗
偵卷	高雄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0573號卷宗
審訴卷	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958號卷宗
訴卷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8號卷宗